

2016 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文書資料

題目：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網路糾察制度之具體化

隊伍編號：

1602

目 錄

主述部分

第一步驟主述.....	02
第二步驟主述.....	04
第三步驟主述.....	06
第四步驟主述.....	08

附件部分

附件總目錄.....	10
第一步驟附件.....	11
第二步驟附件.....	24
第三步驟附件.....	32
其他附件.....	37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一、研究問題之說明與其嚴重性及普遍性之探討

本次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我方團隊以「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網路糾察制度之具體化」為題，所欲探討者，即言論霸凌之範圍。觀言論之定義，我國釋憲實務係採廣義見解，其範圍包含文字、影片、圖畫及象徵性言論。惟在吾人平日經常接觸使用之社群網站，當有不適當之言論被發在上面時，可否由公部門與民間合作設立網路糾察制度，勸導張貼不適當內容之行為人將該不適當內容撤下，以有效解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問題？故我方團隊將發想此一制度，藉由網路糾察制度之力量以減少網路霸凌之發生。

由於網路社群言論霸凌所造成之社會事件所在多有，如：藝人楊又穎遭網路社群之言論霸凌因而輕生之事件¹、一名國小四年級之女童遭到其學姊於通訊軟體「Line」上恐嚇因而導致其不敢上學²等事，而其涵蓋之層面亦相當廣泛，包含：網路社群業者之自律問題、加害者／受害者之心理輔導問題、網路社群普及化進而造成霸凌影片迅速傳播，以及網路霸凌防治教育等。綜上所述，故我方團隊認為此議題具有嚴重性及普遍性。

二、為何此問題具有公眾性，且政府應加以處理？

我方團隊認為，我方所探討之議題具有公眾性，且政府應對該問題加以重視。究其原因，無非以社群網站已為現今多數民眾經常接觸並且於其上發表言論之場域，其中有各式各樣之話題，而網路霸凌亦含括於其內。且政府對於此問題並不能視而不見，因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經常影響受害者之情緒，使其產生憂鬱症、失眠、恐懼症等病狀，亦有產生社會問題之可能，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亦生一定之影響。因此，政府必須正視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解決。

三、政府或相關單位是否有任何相關法律或政策以解決該問題？

經我方團隊之查考與資料蒐集，發現政府已於先前提出相關政策與擬定相關法律以試圖解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問題。如：政府擬與社群業者簽署自律協議以防範網路霸凌³、政府單位委託民間創設網路平台以防範網路霸凌（如iWIN），以及政府與現有網路平台合作，進行網路霸凌之防制等⁴。

而除此之外，現有之法律，如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等，於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皆可適用。

四、如果有，這項法律或政策可以適切的解決這個問題嗎？

上述之法律與政策是否能適切解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問題？仍有待釐清。如

¹ 綜合報導（2015年4月23日）。宅男女神自殺亡 遺書控網路霸凌。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23/36509370/>。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² 李桂馨（2015年4月30日）。校園網路霸凌 小四女童不敢上學。自立晚報。取自 http://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4&catsid=2&catdid=0&artid=20150430guisin002。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³ 李昭安（2015年4月28日）。反網路霸凌 政府擬與社群業者簽自律協議。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291>。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⁴ 張振鴻（2015年8月18日）。防範網路霸凌 30家網路平台攜手。台灣醒報。取自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50818-ueaV>。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最近一～二年以來，許多人於知名社群網站「Facebook」創設所謂「靠北專頁」，其性質為完全匿名性。其運作方式係利用匿名言論平台「Anonymonkey」開放使用者投稿，再由管理員代為貼出。此作法固有助於在權力不對等之環境中（如公司、軍隊等），揭發其內部之真相⁵，但也導致此種粉絲專頁成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溫床。故我方團隊認為，上述政策並無法完全解決網路霸凌之問題。

五、生活周遭的其他人對於此問題及處理方式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意見為何？

關於如何防制網路社群言論霸凌，我方團隊採訪到本校之教授，其認為，對霸凌之完善了解，可有效改善霸凌風氣（亦即減少霸凌），亦為任何政策的前提。（請參閱附件一）

另，我方團隊亦設計出一匿名量化式之問卷，針對網路霸凌之處理方式及網路糾察政策詢問數個問題。問卷結果（請參閱附件二）顯示，有65%的填寫者贊同網路糾察制度，但有60.8%的填寫者認為不應讓網路糾察制度尋找霸凌者之IP位址，否則即有過度侵犯隱私權之虞。

六、有哪些人或團體、組織關心這個問題？請找出他們，了解並敘述：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為何關心這個問題？他們立場的優缺點？他們如何影響政府在這個問題處理上採納他們的政策？

我方團隊有電訪到白絲帶關懷協會之人員，白絲帶關懷協會係承作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專責協會。白絲帶協會係對於性霸凌之方面有較多之關注，如由其全面性處理各類型之網路霸凌案件，其能力將不足以應付。是以，該協會即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處理各類型之網路霸凌案件。

七、哪一個政府機關或專責單位應該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

我方團隊主張，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及NCC應當對此問題負責，尤其是與我方現有政策相類之現有方案（即iWIN）即以NCC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6條為法源依據設立而為其專責機關。對此類問題之處理方式即為將案件轉於上開機關。

八、政府或相關單位實際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目前各機關對此問題之因應方式如下：

內政部：強化民眾申訴之管道並以網路檢舉管道（iWIN）之介面連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民眾申訴專區，並加強校園之宣導及以廣播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

法務部：提供完整法律資訊並提供因應圖為 iWIN 參考。（請參閱附件四）

教育部：將資訊教育資訊倫理等觀念納入課綱，並以相關網站及宣導手冊教育學生及家長建立正確之觀念，並發布新聞使遭受網路霸凌者能了解處理措施。

衛福部：為遭受網路霸凌者提供安心專線，以心理健康層面的幫助。

NCC：強化 iWIN 之功能使報案得以具即時性而降低傷害。另外亦強化業者之自律以共同追求網路之安全。

⁵ 阿里斯壯（2015年5月1日）。網路？霸凌？專訪靠北系列創始版主。取自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010>。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一、可解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的政策共有以下四種：網路警察、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ReThink，以及網路糾察制度。

（一）網路警察之政策：

政府目前對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問題議題一事並未設一完善且專門應對及擬定政策之專責單位。可能可以間接解決的機關為警政署轄下所設之網路警察，惟警察之主要任務係為治安維持、保護社會安全等，此有警察法第 2 條之規定可稽。警察亦為刑事案件偵防之重要角色，觀諸刑事訴訟法全文即可知悉，是以警察之主要業務，應係刑事重大社會犯罪之防範及整體社會秩序之維持為主。

（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政策：

此項政策係由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或 NCC）所提出。該機構主要是接受申訴的窗口，當該機構接受到民眾申訴時，主要係就兩方面處理，一方面將該訊息轉知予網際網路平台業者，請其依「自身服務條款」及「法律條文」對產生霸凌的網路頁面做處理，另一方面會函轉給該霸凌行為所屬的權責機關（如校園霸凌轉給教育部等），請其依法處理。

（三）ReThink 之政策：

係由美國 14 歲小女孩 Trisha Prabhu 於 2014 年 Google 科技博覽會全球決賽所提出之研究，當欲張貼相關於言論霸凌之字眼時，ReThink 軟體會自動警示並跳出標語提醒欲發文者，讓試圖張貼言論霸凌訊息於社群軟體的青少年們第二次重新思考之機會。

（四）網路糾察制度之政策：

其政策係為參考以上之現有政策與研究並由我方團隊提出之原創想法，以完善之 APP 機制為主要要件，網路糾察制度之 APP 下載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中，簡單明瞭之介面與良好快速統整資訊之平台協助後台糾察隊人員處理網路言論霸凌案件，並於體系下分工解決問題，有效降低不必要之工作時間，大幅提昇網路霸凌案件之處理效率，致力於減少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

二、依前述所提到之政策加以分析

（一）網路警察之政策

查網路霸凌案件之數量相當龐大，於為數眾多之案件中，行為人其主觀與法意志敵對之程度並非嚴重，倘僅涉及網路霸凌即以刑事罪名與行為人相繩，將造成犯罪人數不合理之大幅提升，亦嚴重耗費社會、司法資源。對於社會中其它罪行重大之犯罪者，亦將無法有效制止及發揮刑法本身之效用，如一般犯罪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應報理論等。且對於此類不法性程度甚淺之行為人，倘一律以刑事方式施與制裁，恐於合憲審查中，於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原則審查時，難謂無違。其「一律」之本質亦可能有違法理中之平等原則之「等則等之，不等者則不等

之」之旨。

復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知，必須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得核發監察票。觀多數網路霸凌案件所涉及之罪名均為刑法中妨礙名譽章節之罪名，本章節所列之罪均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名，是若以網路警察所掌之業務進行本類型不法之預防及解決，本質上有其障礙。故應認本議題難以以網路警察所掌之業務有效解決之。

（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政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雖為目前我國處理網路霸凌事件之專責機構，惟該機構所受理民眾申訴之案件範圍並未僅限於網路霸凌，而亦包含色情猥褻（最大宗）、賭博、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等案件（請參閱附件五），網路霸凌案件通報不過為該機構所處理之一小部分。另該機構係僅作為一中間轉介平台之角色，由該機構將所受理通報之案件函轉與各權責機關，似無法有效縮短案件通報之時效；且該機構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即成立，時至今日已經過約 2 年 8 個月的時間，尚有許多民眾不知有此機構之存在。當霸凌案件發生時，許多人並不會求助於此機構，或將案件通報至此，使之無法充分發揮功能。究其原因，應為該機構之宣導推廣能力，有所不足，致使大部分民眾並不知道有此機構之存在。

綜上所述，縱使該機構可有效解決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問題，惟基於上開缺點，故我方團隊不認為此措施可採。

（三）ReThink 之政策

國外有一防治網路霸凌之軟體—ReThink，其作用機制係為行為人安裝該軟體，於行為人撰寫可能涉及網路霸凌之字眼時，善意提出警告，請行為人再次考慮內容是否確實涉及霸凌及確認是否確實欲送出其所撰之文。

惟以一般概念觀之，多數行為人於繕打文章時，均已知悉其言論內容有違法及不妥之虞，然基於情緒激動及當下激發之心理狀態，均仍決意為之，且多數人均認網路言論之表達僅為「微小之惡」。是以，綜合前述所有原因，縱行為人已認識其發表之文章所造成的後果將屬不當，仍有行為人會執意為之。

（四）網路糾察之政策

我方團隊所提出之網路糾察政策，係以手機 APP 為核心，參考前述政策之優缺點而成，整體而言，具有通報快速便利、權責單位可快速接收通報之案件並予以處理等優點。而該政策雖有無強制力及廣告行銷費用較大之問題，但我方團隊認為上述優點所帶來之效益仍大於缺失，故本政策實為一良好之政策。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我方政策）

一、說明我方認為解決這問題最好之政策

網路資訊流傳快速且發達，傳播媒介從以往的廣播、電視、電腦到現今人手一台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於任何時間地點幾乎可以看見人們手裡掌握著資訊，而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中重要之元件不外乎是 APP 功能，故我方以改善網路言論霸凌報案系統之初衷設計成一款 APP，藉由完善的 APP 機制協助後台處理網路言論霸凌案件，其整體政策內容之名稱為「網路糾察制度」。

網路糾察制度之 APP 提供良好快速統整資訊之平台，下載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中能簡單快速將欲通報之內容提交於此平台，以擷取之圖片或複製之網址取得案件之內容，相關權責單位經由後台便能快速得知此 APP 平台統整之內容，進一步分工解決問題，快速且深入瞭解問題，並給予解決管道，降低當事人身心靈受創，有效防止衍生成傷人傷己之更重大社會問題。

警政署轄下所設之網路警察得間接解決網路言論霸凌，但警察之主要業務，應係以刑事重大社會犯罪之防範及整體社會秩序之維持為主，經「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得而知，多數網路言論霸凌案件所涉及之罪名為刑法中妨礙名譽章節之罪名非屬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網路警察無法強而有力解決網路言論霸凌之問題。

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辦理兒童少年使用網路防護機制為主，進入網站其可申訴之內容較為廣泛複雜，除網路言論霸凌外仍有其他可申訴之內容，如色情猥褻、賭博、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經申報後須待相關人員審核後轉交給適當之單位並作解決之動作，其一層層之流程相當耗時，無法快速有效解決網路言論霸凌之問題。

另外，國外之 ReThink 軟體雖有提醒行為人於發表其言論前再三斟酌之功能，似可降低網路霸凌之發生率，惟網路言論霸凌並不以文字為限，尚包含圖片、影片等種類，則此 APP 無可適用之處。

本 APP 所收集之資料係由一個政府機關為統籌、整理，並授權相關權責單位與民間團體直接進入網路糾察 APP 後台查看通報資訊，進行後續分工與同步處理，若案件受理單位權限重疊，可進行合作及協調，各司其職，為人民達到最大利益。若案件內容兩週內未受理，則由統籌資料之政府機關人員對該案件再次進行分類、確認，若案件內容實屬輕微，則不予受理，以達資源正確分配。權責機關之分配將針對各民間團體不同之專職（例如：白絲帶之於性霸凌）適度開放權限，其他政府機關將不予限制。

二、「網路糾察之具體化」提案之優點與缺點

我方團隊之 APP 政策有下揭不足之處，惟整體而論，仍屬效益遠大於其弊病，是我方團隊認為該 APP 政策仍應執行。

1、無強制力，惟我們的 APP 政策的組織方面，相較既有之 iWIN，我們透過規劃優越的整合方式，相關權責機關能夠快速取得網路言論霸凌之內容，請求其提供最適當之回覆，效率的增加將可更能迅速防止可能不良後果的發生，能讓欲通報人於任一時間地點如發現有相關網路言論霸凌之內容皆可迅速通報，「可謂走到哪裡就

通報到哪裡」動動手指發揮舉手之勞得幫助他人。且我們規劃之組織係致力於專門處理網路霸凌之案件，其成效將更為顯著。

2、廣告手段需要較大的資源，惟我們規劃相當具體的方向供執行單位遵循，錢財部份亦與其成功後所生之效用有明顯距離，是縱宣導手段有其較困難之處，惟權衡後仍屬效益遠大於其弊端。

三、找出負責執行所提倡之政策的政府層級，並說明政府機關應該要負責的理由：

本隊之政策係有多樣之功能，而各功能之負責執行機關，應由不同機關為之，較能使此政策發揮之最大效用。分述如下：

（一）報案功能：本功能係以快速、清楚視為重要，則需要一較高且專責機關負責為是，又本功能之性質考量係以通訊軟體為媒介，並以法治之精神充滿其中，因此，本隊認為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台事業管理處及法律事務處中之為主管機關。

（二）諮詢功能：本功能係出於當事人之心理健康安全為目的而設，因此傾向於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為負責。蓋以通訊設備發展至今，聊天軟體盛行，而本功能提供相似之介面令使用者能較為放心，而須有系統且具專業知識之社工師之機構部門負責為善。

（三）影片功能：感受網路霸凌係依自幼教育之重要課題，則可得出教育之重要角色，因此本功能為提供宣導之相關短片於政策中，以防治網路霸凌之觀念深植人心為目的，乃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共同負責宣導之相關事宜。

四、檢視提案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此有釋字 372 號解釋理由書首段可稽。惟查，我方政策係奠基於保障人性尊嚴，其目的難調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精神相違，且手段顯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是難調有違憲之虞。

關於我方政策有無違反憲法具體明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規範及其理由，請參閱附件六憲法意見表。

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本隊之政策，因以不同部分之政策，有不同之效用，因此需由不同之機關為採納，如前開所述，本步驟係就各需適用之專責單位，分述如下：

一、報案系統：

- 1、此步驟因僅提升受理之速度，因此適用既有之法律已為足夠，因為本團隊之政策並未限制或干涉人民重大權利之實現，故不需制定其他專法授權權責機關以順利執行，至多制定本 APP 執行細節的相關行政命令以為推動本政策。
- 2、依前步驟所述，此功能希望由 NCC 為利用，以此 APP 之優點盡力說服 NCC 為實際運用。預計與 APP「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僅用報案系統納入該 APP 之功能中，並構想行銷策略，推廣此 APP 之大眾化，達成網路霸凌處理之初步成效。
- 3、民間團體正反影響概述：

現行白絲帶關懷協會標得公機關所設立之 iWIN 機構，其經營 iWIN 整體組織。我方團隊曾電訪白絲帶協會，其表示並不反對我們整體政策，惟現行 iWIN 本身已有研發類似我方政策之 APP，倘白絲帶協會之經營權結束，iWIN 可能會因其 APP 性質與我方政策有嚴重重疊之處，而有反對我方政策之疑慮。是按一般論理法則觀之，緣我方政策因係政府介入，其效率及成效必遠勝 iWIN，壓縮其業務及本身利益之生存空間，自其所屬之成員極可能反對我方政策。惟如我方團隊所開發之 APP 可單獨運作或與 iWIN 所開發之 APP 相輔相成，當緩和其衝突之情況，則該機構必定轉而支持我方之政策。

白絲帶協會因其係屬公益性質，所屬成員應均屬自願且有正面之社會抱負，無利益分贓之疑慮，其財團章程設立之旨亦與我方政策之目的相同，據我方電訪之結果亦可知悉，其已明白表示支持我方政策，綜上所陳，其應屬支持我方之團體。

4、支持之官方機構：

(1) 教育部

教育部係為我國之最高教育機關，其對於防制網路霸凌之政策，必定採取積極之態度。有鑑於網路霸凌於現代社會之盛行，且經常會與校園霸凌互相影響，故我方團隊認為教育部應會支持我方之政策。

(2) 法務部

按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法務部職掌人權業務之推動，名譽權之保障及網路霸凌可能產生的生命問題據此應認係屬人權保障之重要範疇，法務部自應積極參與防範，並規劃完善政策。我方政策規劃之目的即係防止此類型人權侵害之疑慮，我方政策完善且系統化。復揆諸前揭合憲之理由，應認法務部給予我方大量支持。

（3）內政部警政署

鑒於本政策之創設，將有助於警察機關之辦案，且此 APP 將使辦案之效率彰顯，提升警察之形象。是以，我方團隊認為內政部警政署應會支持我方之政策。

5、反對之官方機構：NCC

NCC 之所以可能反對本政策之理由，係基於預算之考量，及資料庫擴大建置可能有其困難性。惟我方團隊認為，倘能提升防制網路霸凌之觀念，並提高此議題之重視度，則我方團隊相信審查預算之機關必定樂見其成，並給予相當之幫助。

二、行銷方案

若此通報系統有初步之成效能使政府機關同意我方之政策，反網霸 APP 便有創設之意義，以下將是我方提出之反網霸 APP 行銷策略。

（一）與便利超商合作進行反霸凌之推廣：

可於全省各大便利商店之店門口放置顯眼之 QR-code 標誌，民眾可掃描下載反網霸 APP 以換取小禮物，如冰淇淋等，此行銷方式能初步增加曝光率讓民眾知曉有能解決網路霸凌之平台。

（二）於臉書上創立粉絲專頁：

交由專人執行且長期經營，並可設定收訊時間，親自回覆私訊問題，此方案能於一開始節省經費也可較簡單，且經由網民分享文章，能讓更多人認識此應用軟件，並提升通報率。

（三）可於粉絲專頁開放微電影徵稿：

並且可在粉絲專頁試運行期間開放限期微電影徵稿，可限制大專學院以下各層級學生團體參與比賽，獎項可由政府堤播獎金或學校給予記功，而獲獎影片前項名次則可用行政機關經費在各大電視媒體宣傳或是在回到粉絲專業使用按讚分享抽獎之手法讓更多民眾參與且學習此軟體公用。

（四）關鍵字廣告：

亦可以使用網頁關鍵字廣告，增加網路點擊率，直接導入粉絲專頁介紹頁面，增加曝光率。

（五）舉辦公益運動活動：

藉由舉辦路跑、籃球等各項運動，於活動中宣傳反網路言論霸凌之理念，並宣導反網霸 APP，以達成推廣民眾對於網路霸凌防制之最終目的。

書面資料附件 總目錄

第一步驟附件.....	11
第二步驟附件.....	24
第三步驟附件.....	32
其他附件.....	37

第一步驟附件 子目錄

附件一摘要.....	12
附件一 教授採訪稿之節錄.....	13
附件二摘要.....	15
附件二 網路霸凌量化式問卷之分析結果.....	16
附件三摘要.....	19
附件三 專任講師之採訪記錄.....	20
附件四摘要.....	22
附件四 面對網路霸凌之因應圖.....	23

附件一 我校某系專任教授之採訪節錄

摘要

我方團隊於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採訪到我方團隊所屬學校之某系專任教授，關於如何防治網路社群言論霸凌，教授認為，應增加網路糾察制度之權限，且該制度須經由完善之規畫後，始能成立。另，教授認為，現有平台 iWIN 之效果並不好，應經過組織再造，始能完善其功能。而關於對輔導室制度之看法，教授認為，應增加學校輔導室之人力，並達成班級導師得兼任輔導老師之目標，應較能達到輔導之效果。而教授於採訪中亦提出，我方團隊應就問題的每個角度做全面性思考，思考後再著手去做，會較有幫助。

附件一 我校某系專任教授之採訪節錄

採訪日期：2016.3.23（三）

訪問與回答內容之節錄：

言論霸凌定義為何？

楊又穎因網友匿名攻擊其家世背景及人格，即使未對網友攻擊，亦會受無關聯者霸凌。網路霸凌者經常不知前因後果而為霸凌行為，此行為並不道德，亦無修養。主觀上牽涉行為人修養，可能行為人過於主觀，支持者一廂情願，霸凌者亦同。霸凌者所造成之傷害無法彌補。

整個社群群聚的目標及其所作所為須深入思考道德及各個人的修養。

是否聽過網路糾察制度？

網路糾察制度效果是否顯著？須待驗證。

倘行為人無道德，則糾察制度之提醒亦無效果。

目前 iWIN 效果並不好，因目前青少年並不會真的於受霸凌時，請 iWIN 協助，需整個組織再造，始有效果。

需有專職單位做處理，可能較有效果，但是否青少年願意說出，是另一回事。

專責單位須多加宣導，使各個社會成員了解，始有顯著效力，倘並僅少數人知悉，則可能會造成另一種霸凌。

網路糾察制度需完善評估其意義及執行始有成立之必要，倘僅公式上設立，無實質規劃，則無意義。

教育目的係為導正其正確觀念，且使他有持續的教育培養出其正確風格，需改善社會上每個成員的認知，倘僅消極阻止，而被制止者不了解其所為之行為所造成之後果及其抽象上意義，則並不能導正霸凌的風氣。

對霸凌之完善了解，可有效改善霸凌風氣，亦為任何政策的前提。✖

家庭教育對霸凌亦有其重要角色，不僅止於網路層面霸凌。

須使霸凌者確實知悉其行為之意義及對被害者所造成之影響，根本上導正其觀念，整個社會才會有真正撥亂反正的效果。

對既有輔導室制度有何看法？

輔導者之觀念需先進修，學務及輔導之處室式當之結合，輔導處室的人力需增加，倘導師身兼輔導老師之部分色，則輔導效果更佳。且須廣納各方面人才均得擔任輔導老師，目前輔導老師須接受專業學分始有資格，此制度抑制了更多輔導人才加入，輔導教育學分學校方即可舉辦，不必強行規定。否則限制人才之加入。

教授對於參賽有無想法或勉勵方式？

想了解這個競賽是何種性質？是辯論賽？或議題討論？

以下解釋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之性質。

了解性質，希望我方團隊能多方面思考，本主題並非僅涉及單一領域，舉例與家庭有關，與整個教育制度亦可能有關連，儘管學生並無實質能力主導教育體制。

希望有長期規劃，而非僅體制外衝突。

老師素質亦可能與本議題有關。

老師除有專業知識傳遞之義務外，亦有品德教育的義務。

現今社會老師僅知識傳遞，而品德教育這塊完全忽略。

須注重家庭及社會力量，可能更容易改變孩子，現今社會中學校僅有傳遞知識之功能。須注意教育制度。

資訊科技發展蓬勃，知識可能淪為廉價，道德教育及價值澄清，更有教育之意義。家長對孩子的關心及教導可能為此現象的重要原因。

需綜觀各領域的觀察，做出結論，會較有成效。

須考慮到影響政府的手段效率，某些體制外的手段可能不適合本議題的推動。

社運是否確實影響政府及整體社會對某些事情的見解。

手段前，須注意辯證及思考，而非單純欲出風頭。

建議訪談更多社會上角色成員，每個角度作探討，可能對報告更有幫助。

須注重議題注重成員與政府長期的互動，倘僅單次的一來一往，並無顯著意義。

訴求需系統化思考，注意答案出現前的前因後果。

希望我方團隊能得冠軍。

解決問題前須完善思考。

附件二 網路社群言論霸凌量化式問卷之分析結果

摘要

我方團隊為調查網路使用者對於言論霸凌之想法，特設計此份問卷，此份問卷係由 Google 網站所提供之表單功能建置。此份問卷藉由社群平台 Facebook 與 Dcard 等二網站發送，填答份數共 120 份。問卷結果顯示，有 65%（78 人）之填答者認為，網路糾察制度可用於遏止網路言論霸凌，且有 55%（66 人）之填答者認為，網路糾察制度並未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權。惟，有 60.8%（73 人）之填答者認為，若透過網路糾察隊找到霸凌者的 IP 位址，即有過度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

問卷網址：<http://goo.gl/forms/FWBrX4uYJ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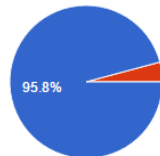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網路社群言論霸凌量化式問卷之分析結果

120 則回應

[查看所有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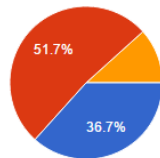
摘要

1、某甲遭到網友於臉書專頁上攻擊，導致其心情大受影響，最後走上輕生之途。請問您認為上述事實是否屬於網路言論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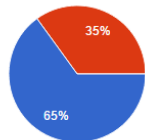
是	115	95.8%
否	5	4.2%

2、承上題，對於上述事實，請問您的感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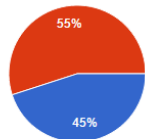
非常難過	44	36.7%
難過	62	51.7%
沒感覺	14	11.7%
開心	0	0%
很開心	0	0%

3、網路糾察隊制度的意義是，公部門與民間合作，成立一自發性之反網路霸凌單位。當網路霸凌發生時，透過網路糾察隊尋找IP位址，進而找到網路霸凌之行為人，並勸導其刪除霸凌之言論。請問您是否贊成由上述制度來防止網路言論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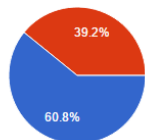
贊成	78	65%
不贊成	42	35%

4、承上題，請問您是否認為上述制度有過度限制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權之虞？



是	54	45%
否	66	55%

5、承第3題，您認為透過網路糾察隊找到霸凌者的IP位址是否有過度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



是	73	60.8%
否	47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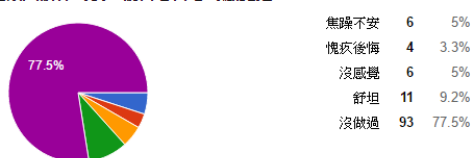
6、您認為，在網路糾察隊找到網路霸凌之行為人後，最佳的解決方法為何？（可複選）



7、您是否曾經在網路上，以投稿到匿名專頁之方式對於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進行言語攻擊？



8、承上題，在做出該行為後，請問您內心的感覺是？



9、您是否曾經遭到網路霸凌（任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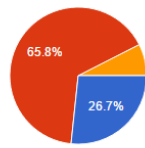
10、承上題，在遭到網路霸凌之後，您當下內心的感覺是？



11、請問您的生理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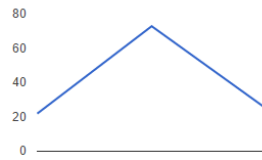


12、請問您的年齡？



19歲以下	32	26.7%
20~29歲	79	65.8%
30歲以上	9	7.5%

每日回覆數



附件三 我校某系專任講師之採訪記錄

摘要

我方團隊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採訪到我方團隊所屬學校之專任講師，其認為，iWIN 係處理眾多不同霸凌之一個申報平台，而網路霸凌係 iWIN 其中之一個類型案件，但終究其不具公權力，可使網路的言論受到限制。因此，教授支持網路糾察之制度，但如網路糾察制度係消極之處理則不予支持，如係積極之處理，則予以贊同，且才能有效嚇阻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風氣。

附件三 我校某系專任講師之採訪記錄

採訪日期：2016.4.11（三）

訪問內容：

1、請問您是否聽過「網路社群言論霸凌」？對其之印象為何？

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係指運用網路社群的軟體，例如：Facebook、留言板等…的媒介，針對某一件社會所發生的事件，可能針對不特定的人，或是某一特定有放了可得特定的人，於網路社群上做一些批評與評論。惟那些言論，有的是真實；有的不見得是真實。若今天是遇到真實狀況的時候，用「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霸凌」的字面意義來看，可能不見得是霸凌，他可能只是做一個事實的評論，且網路具有即時性、快速性、易引起共鳴。惟最糟糕的情況，他可能針對不太真實的狀況甚至加油添醋，而造成被霸凌者心靈層面上很大的負面磨難。

2、請問您是否有聽過「網路糾察制度」或類似概念（如網路警察）？

網路警察，具有強制力，所以效果較顯著。

網路糾察制度不具強制力，僅係勸導行為人、防治、或宣導網路霸凌，則效果可能差強人意。然則如 iWIN 係處理眾多不同霸凌之一個申報平台，而網路霸凌係 iWIN 其中之一個類型案件，但終究其不具公權力，可使網路的言論受到限制。

3、請問您是否贊成以網路糾察制度來遏止網路社群言論霸凌？原因為何？

欲防止網路社群言論霸凌，單看網路糾察制度處理則應該無法面面俱到，畢竟社會上網路霸凌的事情層出不窮，而且面向非常的廣。而且以現行 iWIN 的組織功能來看，只能做消極的處理，亦稱「形式上的處理」（例如：事前網路的教育宣導、或事後的勸導處理），無法做積極的處理，亦稱「實質上的處理」（例如：主動出擊或於接收申報當下，有權限於第一時間進行初步審查，如係，則可以第一時間封鎖 IP 或暫時的隱藏該言論，若經後面審查確其為網路霸凌，則強制行為人刪除；反之，後續審查確其不是網路霸凌，則行為人被封鎖之 IP、暫時隱藏之言論，應即刻回復原狀）。個人支持網路糾察之制度，但如前述所說，網路糾察制度係消極之處理則不予支持，如係積極之處理，予以贊同，且才能有效嚇阻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風氣。

4、請問您對於網路社群言論霸凌之其他想法？

其實網路社群言論霸凌，光單單的透過網路糾察制度，其實是不足的，根本的解決問題應該還是來自於每個人在使用網路上能夠有所節制，對於某一些事件的發表，要保有尊重他人的想法；或者是對某個事件的評論，要基於較明確且合理的評斷方式，甚至要得到一定的事實根據才可以加以評論，而不是穿鑿附會或是人云亦云之情形，就受到影響而在網路上發表。在現在資訊產業那麼發達且流通的情形下，如何正當且尊重他人的使用網路，更具有重要性。除此之外，從個人的角度去思考網路社群言論霸凌的部分，也應該從家庭、人際關係的面向觀察。從家庭觀之，有所謂的身教、言教，但網路教育往往是被忽略的，應是家庭教育所應加強的；從人際關係觀之，同學跟同學之間的相處，已不再像以前一樣著重於人跟人之間的相處，現今網路的成為新的交流互動狀態，但「互動」的用語跟用字上，畢竟跟人與人「相處」不一樣。有些用語跟用字，可能打出來的意思是這樣，但事實上當事人可能沒

有那樣的意思，所以在用字、用語上往往現在的學生因為他的中文程度上的不足，有時候可能一些用字、用語會造成別人的誤解，而造成引起網路霸凌言論的事端。以上大概就是，從網路霸凌方面的各個制度上加以觀察。

附件四 面對網路霸凌之因應圖

摘要

此因應圖係法務部提供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因應圖，主要內容係當民眾遭受網路霸凌時所得採取之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數位公民環境：網路霸凌。第 8 張投影片。取自

<https://vtaiwan.tw/cyberbullying/>。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二步驟附件 子目錄

附件五摘要.....25

附件五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16 年 2 月申訴案件統計報表.....26

附件五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16 年 2 月申訴案件統計報表
摘要

此表係 iWIN 於 2016 年 2 月所受理申訴案件數量及處理方式之統計報表。由報表內可觀察出，2016 年 2 月涉及兒少法規之申訴案件中，要以色情猥褻之申訴案件為最多，占 382 件，為總申訴案件 416 件中之 91.83%。而 2016 年 2 月之霸凌申訴案件總件數為 19 件，可見其與色情猥褻案件申訴件數相差之懸殊。

附件五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16 年 2 月申訴案件統計報表

第一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2016 年 2 月申訴案件統計報表

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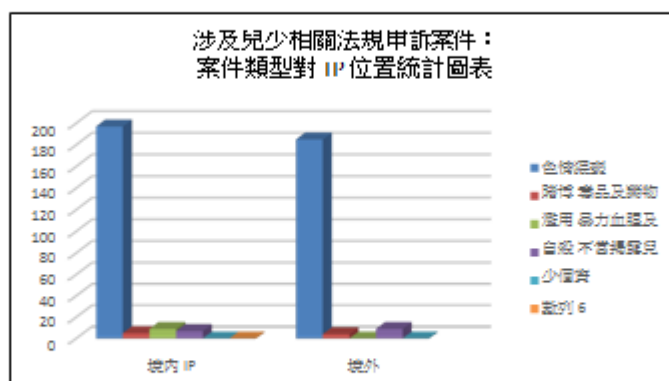
表 1：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案件類型與 IP 位置
2016 年 2 月

案件總數共 442 件，其中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416 件：					
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	境內 IP	境外 IP	無法判別	總計	比例(%)
色情猥褻	197	185	0	382	91.83%
賭博	5	4	0	9	2.16%
毒品及藥物濫用	9	0	0	9	2.16%
暴力血腥及自殺	7	9	0	16	3.85%
不當揭露兒少個資	0	0	0	0	0.00%
總案件數	218	198	0	416	100.0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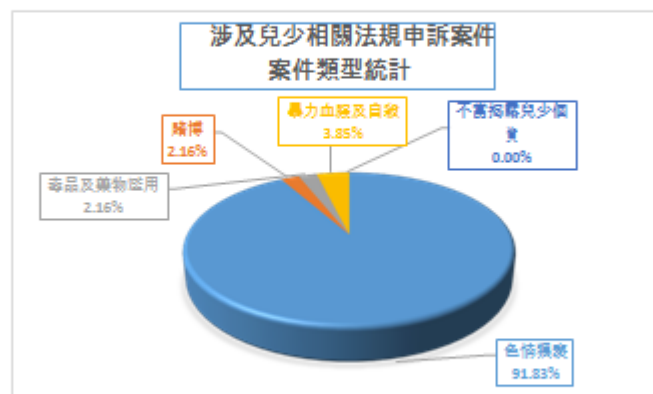
1. IP 位址無法判別(包括申訴內容非網路內容、申訴網址 IP 無法查得等)。
2. 違反兒少法條之新聞類別直接歸屬各案件類型中。

圖 1-1：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 年 2 月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



第二頁

圖 1.2：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 年 2 月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案件類型統計



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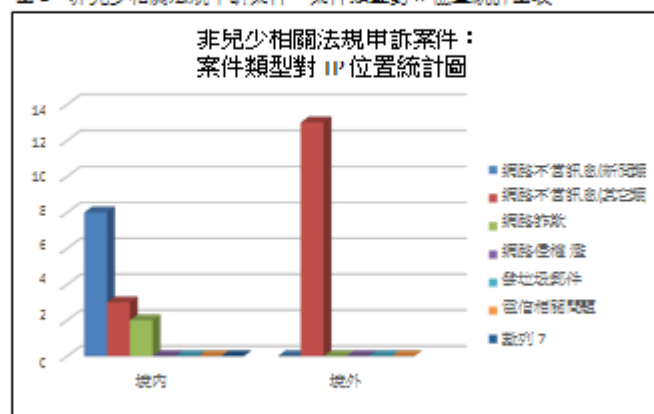
表 2：非兒少相關法規案件類型與 IP 位置對應表
2016 年 2 月

案件總數共 442 件，其中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共 26 件：					
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	境內 IP	境外 IP	無法判別	總計	比例
網路不當訊息(新聞類)	8	0	0	8	30.77%
網路不當訊息(其它類)	3	13	0	16	61.54%
網路詐欺	2	0	0	2	7.69%
網路侵權	0	0	0	0	0.00%
濫發垃圾郵件	0	0	0	0	0.00%
電信相關問題	0	0	0	0	0.00%
恐嚇行為	0	0	0	0	0.00%
犯罪事件處理	0	0	0	0	0.00%
其他	0	0	0	0	0.00%
總案件數	13	13	0	26	100.00%

註：

1. 網路不當訊息(新聞類)：未違反兒少法條新聞申訴案件。
2. 案件類型之「網路侵權」、「電信相關問題」、「犯罪事件處理」、「恐嚇行為」及「濫發垃圾郵件」分項為零值，分項未列表。
3. 無法判別原因為無網址。

圖 2：非兒少相關法規申訴案件：案件類型對 IP 位置統計圖表



案件轉介及處理：案件處理方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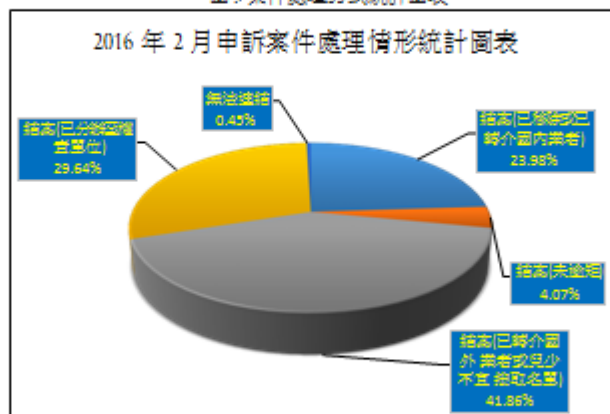
表 3：案件處理方式統計表
案件處理方式統計表

2016年 2月

申訴案件總數共 442 件，其中屬境內 IP 案件共 231 件，其中屬境外 IP 案件共 211 件：

結案(已移除或已轉介國內業者)	106	23.98%
結案(未逾矩)	18	4.07%
結案(已轉介國外業者或兒少不宜接取名單)	185	41.86%
結案(已分辦至權責單位)	131	29.64%
無法追隨	2	0.45%
尚未處理	0	0.00%
總處理案件數	442	100.00%
已結案案件數	442	100.00%

圖 3 案件處理方式統計圖表



註：

結案(已轉介國內業者)

· 接獲申訴案件時，網頁或說明之不善訊息已被移除；或境內案件未獲處理，無須暫時稽查核辦，但已將申訴人意見轉知國內業者。

結案(已轉介國外業者或見少不宜接取名單)

· 境外案件已轉業者或境外稽查核辦無效；或加入教育館和申訴區信通道軟體見少不宜接取名單。

結案(已分派區稽查員)

· 內容涉及違法之申訴案件，已分派國內稽查核辦處理，同時通知業者。

結案(未處理)

· 境內見少不宜內容與已查獲之案件無直接關聯，且內容無涉違法；或境外非見少內容與已查獲之案件無涉。

無法接洽(無網站)

· 根據申訴人所提供之網址及說明不善原因，網頁或網站不存在；或與申訴說明之內容不符。

第五頁

2016年霸凌申訴案件 2月案件申訴總數為 19 件

表 4: 霸凌申訴案件統計

案件類型	霸凌案件類型			申訴來源		下架數及比例		
	新聞霸凌	社群網站 (FB)	其他社群或平台	網路申訴案件數	熱線申訴案件數	內容下架件數	內容未下架件數	下架比例
二月	5	12	7	19	4	8	7	53.33%

註：1.霸凌案件申訴來源分「網路申訴」和「熱線申訴」，其中有同時熱線諮詢和網路個案申訴重複統計案
2.案件類型以網路申訴案件數做統計，分為「新聞霸凌」、「社群網站(FB)」、「其他社群或平台」3類
3.「新聞霸凌」包含兒少不當洩露個資、違反成人個資法、報導不實、及排擠、公然侮辱等，由當事人或親友或其他人檢舉之非名人之言語霸凌案件
4.霸凌網頁、帳戶或內容下架數和未下架數是以申訴網址或訊息區區統計；案件分類亦是以個別網址計數
5.資訊不足案件未列入下架或未下架計數
6.未下架原因通常為平台業者審查後判定未違反該網站服務條款霸凌規範程度，或業者未回應處理。

圖 4-1: 霸凌申訴案件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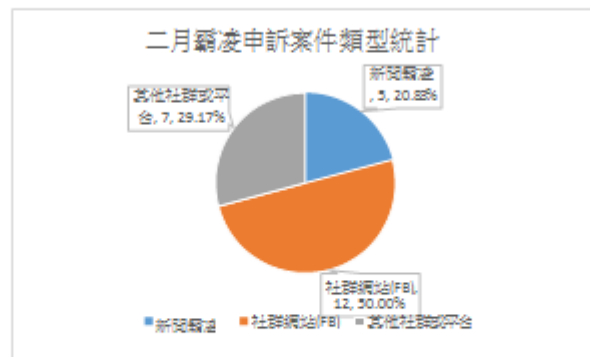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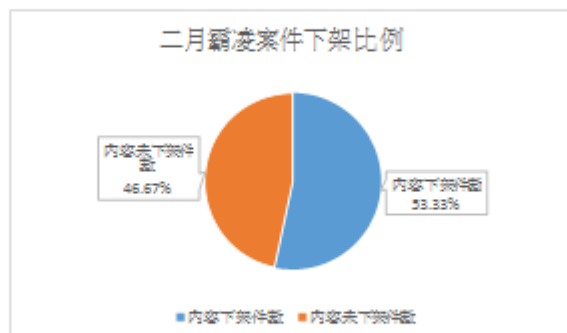


圖 4-2: 霸凌案件下架比例統計圖表



第三步驟附件 子目錄

附件六摘要.....	33
附件六 憲法意見表.....	34

附件六 憲法意見表

摘要

我方之政策，於經以下憲法意見表進行審查後，我方團隊認為該政策並無違憲之虞，且能符合憲法所保障各項基本權利之規範意旨。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而我方之政策並未創設出任何對於網路言論限制之手段，僅輔助讓霸凌防治機制能更快啟動、更有效率之行動方案，並且有助於社群公益之維護，所以並不違憲。

又此 APP 本身並不會直接獲取發文者之 IP 位址及取得相關資訊，而係藉由一般民眾自公開之社群網路中提供網址為舉報而已，並不涉及侵害資訊隱私權之行為。

附件六 憲法意見表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之自由。我方政策並無牴觸此點，理由如下：

-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有言，所謂宗教信仰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家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之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 (2) 而我方所提出之政策為設計一反霸凌 APP 公政府機關宣傳及適時勸導任何可能產生網路言論霸凌之情事，況此 APP 非強制一定信仰宗教之人安裝，其係屬完全自由開放下載之設計，難謂對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有為限制。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之限制。我方政策並無牴觸此點，理由如下：

- (1) 按人民享有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有揭示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係為了追求真理、實現自我及監督政府施政即使社會力量得以完整展現，係站在表現自我說及健全社會說之立場。
- (2) 惟我方團隊一同上述見解之下，認為一人之言論亦非漫無限制。其仍負有一定之社會義務，而須在不違反法律及群己關係下而為言論之發表，才不至侵犯他人之權利。
- (3) 綜上，我方之政策所提出之由政府推行一反霸凌 APP 之方式供民眾下載，其功能乃對於使用者本身使用社群網路時應注意之規範及相關法令宣導外，更具備追蹤功能，使得主管機關得知悉其在社群網站上所為之公開言論，如有不當而至已侵害他人之權利之情事，經通報後即透過 APP 之通知為適時勸導。雖有影響 APP 下載者言論自由之自由意志之虞，然此非標題所謂不合理或不公平之限制，乃因本 APP 之功能至多為勸導，類似道德勸說，非涉及政府使用公權力執行，並不具強制性。
- (4) 結論：
綜上，檢視我方團隊所提出之方案，因無涉公權力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故並無牴觸憲法第 11 條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1)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為所為一切行為所需具備之原則，若政府為公權力行為不依正當法律程序，則此做成之行為乃具由瑕疵而違法。
- (2) 而本團隊所提出之政策，其所行使之結果至多以專責機關以「行政指導」之方式對使用 APP 之人為宣傳或呼籲，非以行政處分或其他直接強制之手段來達成其行政目的。故本方案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密度

較低。

- (3) 退步言之，縱使本政策有限制人民權利之虞，在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下，亦要求行政機關以頒布行政命令之方式，對於此政策作為一法令依據，亦符合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故本團隊在權衡上述論點之下，亦認本團隊所提出之政策並無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1) 按我國實務及通說認為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有言，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 (2) 而依上述大法官解釋，隱私權保障之面向其一為「資訊隱私權」，即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本團隊所提出之 APP 政策藉由安裝方式進行政府有效之宣導及適時掌握網路社群霸凌之情況，似有侵犯安裝者之資訊隱私權而有違憲法第 22 條之虞。
- (3) 然本團隊所提出之政策係在有正當理由下，即安裝者於社群網路之言論已有侵害他人之權利時，經被害人行通報或舉發等情事方才針對該言論加以衡酌是否發出勸導通知。非謂安裝者一切於社群網路之言論皆受管控或審查。
- (4) 故本團隊於謹慎設計 APP 之功能，即要求政府機關發部專門規範此 APP 作業辦法之行政命令，以管控政府操作此 APP 內部功能之情形下，應可排除政府無正當理由侵犯人民隱私權之虞。從而認我方政策在調和社會免於霸凌而使受害者傷害擴大之公益要求下，應無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1) 依釋憲實務對憲法第 7 條針對平等原則之闡釋，係站在「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實質平等觀作為審酌法律或政府措施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準繩。然上述所謂平等原則與美國法之實質平等概念略有不同，惟此非討論之重點，故此處略之。
- (2) 衡諸我方團隊提出之政策中，並非直接涉及上述平等權之差別待遇，而藉由行政機關發布行政命令達成推動此政策之結果，只對於網路社群所為侵害他人權利之言論進行勸導或採取適當作為，本身亦非以網路社群使用者與否作為限制平等權作為差別待遇之手段。
- (3) 簡言之，本團隊所提出之政策與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較有直接關連，與平等權無涉。是以本政策無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於網路社群發表意見之平等權之虞。

6、我方政策並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揆諸我國憲法本文其它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僅有秘密通訊自由與我方政策有相違之疑慮，惟揭諸下述理由，我方政策應認並未違反前揭之規定，應屬合憲之政策。

- (1)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之規範意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
- (2) 而我方團隊所設計之 APP，其功能係為增加使用者通報之便利性及權責單位處理之時效性，綜觀而言，難謂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事實，故並未違反憲法第 12 條之規範意旨。

其他附件 子目錄

附件七 其他參考資料.....	38
-----------------	----

附件七 其他參考資料

第一步驟參考資料

- 一、認識網路霸凌。無名氏。<http://120.116.50.2/rdes/bulling/bulling%20law.htm>。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 二、主題文庫：網路霸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取自 <https://eteacher.edu.tw/CategorizedList.aspx?id=5>。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 三、李昭安（2015 年 4 月 28 日）。反網路霸凌 政府擬與社群業者簽自律協議。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291>。檢索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 四、袁志豪（2016 年 3 月 6 日）。3 女生霸凌同學 家長判賠。聯合報。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7321/1544260>。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 五、林冠妙（2016 年 4 月 6 日）。柯 P：當言論自由像空氣一樣自然時，常會忘記責任。取自 <http://www.peoplenews.tw/news/9956d197-6d43-4a57-88b1-1e1a2093a084>。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二步驟參考資料

- 六、Dindo Lin（2015 年 4 月 30 日）。連 NCC 都反對的網路霸凌專法，看看韓國曾施行的實名制經驗借鏡。取自 <http://technews.tw/2015/04/30/real-name-system-taiwan/>。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3 日。
- 七、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2015）。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臺灣醫界，58（6），9-13。
- 八、林斌（2014）。英美校園霸凌防制政策：教育法之觀點。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2（3），49-89。
- 九、郝毅博（2015 年 5 月 28 日）。美國自由之家分析師談：「反霸凌法」有用嗎？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YA6n5OW46g>。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4 日。
- 十、中時主筆室（2015 年 5 月 2 日）。面對網路霸凌集思廣益三贏對策。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02000045-260202>。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4 日。

第三步驟參考資料

- 十一、白絲帶關懷協會（2015 年 5 月 1 日）。防治網路霸凌 YouTube 考慮成立兒少影音平台。取自 <http://www.cyberangel.org.tw/tw/news/item/youtube>。檢索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